

关于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基金代码	0600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截止日	2026年6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60079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15
该分级基金是否跟踪大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4日起暂停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入业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自2026年6月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关于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删除部分投资组合限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会议表决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9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

本次议案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2026年5月29日17:00止,本基金出席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347,200.6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8%,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删除部分投资组合限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347,200.64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据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删除部分投资组合限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1)删除对象
 删除符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变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第7条“个人投资者申购(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2)投资组合限制修改
 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第5条“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

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内容。
 2.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6年5月29日起,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公 证 书

(2026) 深证字第 43480 号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委托代理人:雷静
 委托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向贵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在《证券时报》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删除部分投资组合限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经派员公证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刘润宇于2026年5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情况进行了公证,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8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删除部分投资组合限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情况进行了公证,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一、增投C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各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布。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费率水平等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
 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继续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即: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0.80%
100≤M<300	0.50%
300≤M<500	0.30%
M≥50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
N≥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347,200.6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347,200.64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本次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投C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费率并修改相应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投C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费率并修改相应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投C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各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布。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费率水平等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
 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继续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即: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0.80%
100≤M<300	0.50%
300≤M<500	0.30%
M≥50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
N≥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二、调低基金费率并修改相应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费率而相应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公告将不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起生效。

三、投资者可自2026年6月1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基金合同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按照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每次开放申购日(2026年6月1日)的申购价格为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五、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期: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述网站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30、9:3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南京江宁苏莱酒店5楼一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庆夫先生。
 7.会议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
 8.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90人,代表股份690,192.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61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656,173.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70.69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3人,代表股份34,018.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基本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86人,代表股份42,998.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9,979.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5%;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3人,代表股份34,018.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2%。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庆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海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相同类别别普通股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职别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占登记口
股东	688343	云天励飞	2026/05/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记录办法
 《见证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授权委托书;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企业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件寄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信函上须有电子邮件主题栏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1楼会议室;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清敏
 联系电话:0755-26406954
 电子邮箱:hr@intlcl.com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88343 证券简称: 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 2026-02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修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维护;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销售;机械维修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机械设施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维护;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销售;机械维修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机械设施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维护;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销售;机械维修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机械设施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他人全权办理与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备案相关的工商变更(授权)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755 证券简称: 奥赛康 公告编号: 2026-013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表决情况:同意689,229,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4%;反对89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弃权70,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会议决议事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表决情况:同意689,085,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5%;反对1,088,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891,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54%;反对1,088,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会议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会议决议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
 四、会议出席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吴从英律师、李东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002755 证券简称: 奥赛康 公告编号: 2026-013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表决情况:同意689,229,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4%;反对89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弃权70,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会议决议事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表决情况:同意689,085,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5%;反对1,088,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891,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54%;反对1,088,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会议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会议决议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
 四、会议出席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吴从英律师、李东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